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02 号

北京佐藤博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B6381C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560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
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是否及时督促整改（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作业审批单）（已完
成整改）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合同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3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（烟道有限空间无警
示标志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史红光 证号： 01000124026

汪滢 证号： 0100012406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